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做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摩吉智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建立在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及相关文件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钮彦平

江 斌

胡志勇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